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3號

原告 王紅菊
法定代理人 李金洋
訴訟代理人 張蓉成律師
被告 陳政建
連興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文祥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法官 陳美芳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